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5 年）

二〇二五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购买公司债券，应当认真阅读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2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3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3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7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44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64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65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65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81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81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81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81
四、 资产情况.....	81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82
六、 负债情况.....	83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84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84
九、 对外担保情况.....	84
十、 重大诉讼情况.....	86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86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86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86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86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87
财务报表.....	89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89

释义

公司/常州城建	指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常州市政府	指	常州市人民政府
公司债券	指	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发行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根据本报告文中上下文含义指的对应的该期债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债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合格投资者	指	根据《公司债办法》、证券转让交易场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报告期、本期	指	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6 月末
上年末	指	2024 年末
上年同期	指	2024 年 1-6 月
交易日	指	按照证券转让交易场所规定、惯例执行的可交易的日期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常州城建
外文名称（如有）	Changzhou Urban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CUCGC
法定代表人	苗润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100,000.00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 钟楼区劳动西路 12 号金谷大厦 21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 天宁区青龙街道金融商务广场 2 号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3000
公司网址（如有）	www.czcj.com.cn
电子信箱	无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苗润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长
联系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常州金融商务广场 2 号楼
电话	0519-86812502
传真	0519-86908909
电子信箱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常州市人民政府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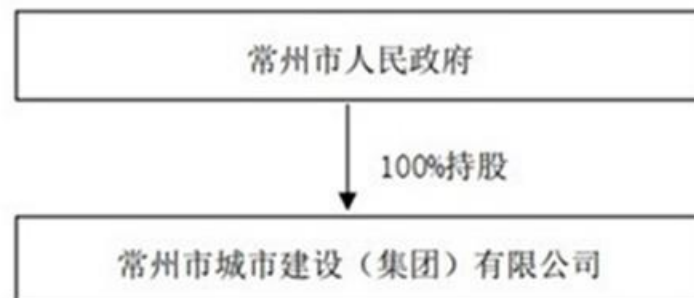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公司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直接持股比例为 100%，不存在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直接持股比例为 100%，不存在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姓名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 职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王琦	董事	离任	2025 年 5 月	2025 年 6 月
董事	刘永宝	董事	离任	2025 年 5 月	2025 年 6 月
董事	盛丰	董事	新任	2025 年 5 月	2025 年 6 月
董事	陈晓燕	董事	新任	2025 年 5 月	2025 年 6 月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2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11.11%。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苗润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苗润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刘龙才、冯莲、顾东平、蔡健臣、盛丰、陈晓燕

发行人的监事：朱小华、卢超、卢意、李华、周敏

发行人的总经理：刘龙才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黄玉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枫、盛东平、汤凯惠、张伟平、王鹏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1) 燃气销售业务 2) 自来水销售业务 3) 自来水、燃气工程业务 4) 污水处理业务 5) 工程建设 6) 照明工程业务 7) 工程检测业务 8) 钢构件、预制混凝土构件销售业务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主要产品： 1) 日常生活和经营所需的天然气 2) 自来水 3) 自来水和燃气的接驳工程 4) 污水处理服务 5) 工程建设项目 6) 工程检测服务 用途：

	1) 天然气为居民及商户日常生活和经营所需。 2) 自来水为居民及商户日常生活和经营所需。 3) 自来水和燃气的接驳工程为自来水、燃气运输传送所需项目。 4) 污水处理服务为进行污水设施的建设和污水收集、处理的运营和管理工作，减少污染。 5) 照明工程为承接常州市区市政道路、公园、绿地、公共广场、小区公共照明项目提供设计施工、维护管理等业务。 6) 工程检测服务对某种产品的质量、安全、性能、环保等方面指标进行检测，从而评定该种产品是否符合政府、行业 and 用户在质量、安全、性能等方面的标准和要求。
经营模式	1) 经营模式为公司从气源公司采购天然气，通过运输和储存，销售给用户并收取燃气费。 2) 公司自来水销售板块业务主要包括原水制作、自来水生产、管网建设、自来水销售，自来水产业链完整。 3) 主要业务是自来水和燃气的接驳工程以及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立管、外场、远传、高层供水等项目。 4) 承担常州市城市污水设施的建设和污水收集、处理的运营和管理工作。 5) 完成常州市中心城区（主要包括天宁区、钟楼区等）的综合改造及配套工程等建设，涉及城市照明工程、工程施工、城市绿地建设、旧城改造、配套安置房建设、污水处理等。 6) 工程检测主要业务是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测、鉴定；管道检测；防雷装置安全检测；司法鉴定；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抗震性能检测；城建档案管理咨询服务；工程测绘、勘察；工程检测技术服务、研发、认证、节能项目评估。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	行业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板块主要涉及燃气行业、自来水供应行业、污水处理行业以及工程建设行业。燃气行业前景广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天然气能源需求越来越大，常州市燃气行业未来增长潜力巨大。自来水供应行业存在较大潜力，城市水务行业总体需求保持平稳增长态势。随着未来污水排放量的增加、污水处理率的提高以及再生水利用市场的扩大，污水处理行业的市场空间较为广阔，污水处理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预期。 公司是常州市综合运营服务和公用事业的投资运营主体，在近几年的经营发展过程中，与常州市地方政府形成了良好关系。在市政府发展城市综合开发、城市综合运营服务的各类长、短期规划中，公司优先受益，具有政策倾斜优势。我国城市供水、燃气及污水处理公用事业正从大规模建设阶段转向精细化运营与高质量服务阶段。供水领域聚焦漏损控制与智慧水务建设；燃气行业着力推进城乡覆盖与应急调峰能力提升；污水处理则持续提标改造与再生水利用。三大板块共同面临数字化、低碳化转型趋势，定价机制市场化改革深入推进，整体步入稳健发展与服务升级并重的新周期。 周期性特点：燃气供应、自来水供应行业为城市居民生活的必需品和工商业热力、水力、动力来源。近年来，我国政府高度重视污水处理行业的发展，制定了一系列鼓励、扶持政策，污水处理行业保持了强劲的发展势头。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行业地位：公司是常州市综合运营服务和公用事业的投资运营主体，在近几年的经营发展过程中，与常州市地方政府形成了良好关系。在市政府发

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展城市综合开发、城市综合运营服务的各类长、短期规划中，公司优先受益，具有政策倾斜优势。 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公司拥有强大的资金和技术实力，在常州市公用事业综合运营服务方面占有主导地位，但随着政府鼓励市场进行有序竞争，竞争模式亦从传统的价格竞争转向服务质量、效率和技术创新的多维度竞争，公司目前的行业地位可能面临挑战，未来需持续提高服务水平，提升自身的市场竞争力。
-----------	--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自来水销售	2.28	1.95	14.36	12.91	2.27	2.16	4.95	10.86
煤气、天然气销售	10.61	8.98	15.34	60.06	12.07	10.18	15.67	57.78
工程建设	0.43	0.22	47.39	2.41	0.56	0.32	43.35	2.69
污水运行	1.09	2.13	-95.14	6.19	1.24	2.08	-67.50	5.94
房地产销售	0.002	0.004	-129.86	0.01	0.03	0.02	10.98	0.12
钢构件、预制混凝土构件销售	0.11	0.11	3.81	0.65	0.58	0.50	13.52	2.76
工程检测	0.25	0.12	52.14	1.44	0.27	0.11	60.15	1.29
其他主营业务	0.79	0.58	26.87	4.48	0.35	0.17	49.79	1.67
其他业务	2.09	1.51	27.59	11.85	3.53	2.62	25.61	16.88
合计	17.66	15.62	11.55	100.00	20.89	18.16	13.07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报告期内，自来水销售业务较上年同期毛利率由 4.95%增加至 14.36%，主要系管网维修费减少；

（2）报告期内，污水运行业务较上年同期毛利率由-67.50%下降至-95.14%，主要系污水处理量下降，污水处理单价下降所致；

（3）报告期内，房地产销售业务较上年同期收入下降 92.83%、成本下降 81.47%、毛利率下降 1282.83%，主要系房产零星销售比上年同期少；

（4）报告期内，钢构件、预制混凝土构件销售业务较上年同期收入下降 80.19%、成本下降 77.96%、毛利率下降 71.80%，主要因委托方业务进度滞后，导致交付管片进度延后所致；

（5）报告期内，其他主营业务较上年同期收入上升 127.40%、成本上升 231.22%、毛利率下降 46.04%，主要系整体规模较小，为正常变动。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未来几年将围绕“城市综合运营服务商”的战略目标，提高城市运营服务水平，提升城市价值；不断优化城市运营服务，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不断加强公用事业的经营与管理水平，通过公共产品的市场化运作提高企业实力，优化资产配置，围绕公用事业延链展链，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打造“实业公用”发展新路径；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聚焦高质量发展，为加速常州市城市化、现代化、数智化、精细化服务，促进城市综合开发建设、城市综合运营服务等方面共同发展，实现规模效益的提升和跨越，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之路。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安全生产风险

安全施工是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条件，也是公司取得经济利益的重要保障。影响安全生产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甚至是暴雨、地震等自然因素。一旦发生安全生产的突发事件，将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燃气、自来水、污水处理等行业与环境保护、人民群众身心健康息息相关，公司在这些业务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并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标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和环保意识的逐渐提高，对水质安全、燃气使用安全等方面要求也越来越高，水体污染、燃气管道爆炸等突发情况随时可能发生，将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影响：截至目前，上述事项并未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将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全力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在常州市城市项目建设方面占有主导地位，但随着政府鼓励在城市建设市场进行有序竞争，以及城市建设市场开发领域的扩大及开发程度的加深，城市建设的市场化进程必然进一步加大，公司目前的行业地位可能面临挑战。

影响：截至目前，上述事项并未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将积极应对业务竞争。

（3）工程管理风险

公司在项目开发中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控制标准，以招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并在设计、监理等环节均挑选行业内优秀公司。但在项目的开发、建设过程中，产品质量仍有可能出现无法预见的问题。如果公司施工进度、质量未能满足客户需求，可能将承担相应的合同连带责任风险。

影响：截至目前，上述事项并未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将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密切配合，严格监督工程施工过

程，保证项目质量达标。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1、资产方面

公司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有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与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之间资产权属界定明确，公司与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之间无违法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

2、人员方面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和薪酬管理体系。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经营管理层。公司的人员设置独立。

3、机构方面

公司设立相关的综合管理和业务经营部门，拥有独立的经营部门，业务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内部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

4、财务方面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下属子公司、控股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5、业务经营方面

公司业务独立。公司与子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在各自经营范围内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为规范自身关联交易行为，公司要求公司的关联交易需在“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条件下进行，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公司及其子公司内部关联交易定价都遵循市场定价原则。

信息披露安排：公司制定了《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统一安排。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20 常城 05
3、债券代码	175160.SH
4、发行日	2020 年 9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9 月 18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9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2、债券简称	20 常城 06
3、债券代码	175289.SH
4、发行日	2020 年 10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0 月 26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0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1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常城 02
3、债券代码	250596.SH
4、发行日	2023 年 4 月 4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4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4 月 4 日
8、债券余额	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 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1 常城 06
3、债券代码	178518.SH
4、发行日	2021 年 4 月 29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4 月 30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4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7 年期, 附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1 常城 07
3、债券代码	188274. SH
4、发行日	2021 年 6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28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6 月 28 日
7、到期日	2031 年 6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10 年期，附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2、债券简称	21 常城 09
3、债券代码	196695. SH
4、发行日	2021 年 7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7 月 22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7 月 22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7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7 年期，附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 常城 10
3、债券代码	188727.SH
4、发行日	2021 年 9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13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9 月 13 日
7、到期日	2031 年 9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10.4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10 年期，附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
2、债券简称	21 常城 11
3、债券代码	197771.SH
4、发行日	2021 年 12 月 3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6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	2026 年 12 月 6 日

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8 年 12 月 6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7 年期，附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常城 01
3、债券代码	185227.SH
4、发行日	2022 年 1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10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1 月 10 日
7、到期日	2032 年 1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13.9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10 年期，附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 常城 04
3、债券代码	194241.SH

4、发行日	2022 年 3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28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3 月 28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3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7 年期，附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2 常城 05
3、债券代码	194410.SH
4、发行日	2022 年 4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25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4 月 25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4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9.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7 年期，附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
--------	------------------------------

	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22 常城 07
3、债券代码	194746. SH
4、发行日	2022 年 7 月 6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7 月 7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7 月 7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7 月 7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7 年期，附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2、债券简称	22 常城 08
3、债券代码	182432. SH
4、发行日	2022 年 8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15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8 月 15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8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7 年期，附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
2、债券简称	22 常城 09
3、债券代码	182782.SH
4、发行日	2022 年 9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9 月 27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9 月 27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9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7 年期，附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
2、债券简称	22 常城 10
3、债券代码	182987.SH
4、发行日	2022 年 10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0 月 28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10 月 28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10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14.7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7 年期，附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施	
---	--

1、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常城 01
3、债券代码	250355.SH
4、发行日	2023 年 3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3 月 9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8 年 3 月 9 日
7、到期日	2033 年 3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10 年期，附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3 常城 03
3、债券代码	252634.SH
4、发行日	2023 年 10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0 月 23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10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	-----

1、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23 常城 04
3、债券代码	253034. SH
4、发行日	2023 年 11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1 月 17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11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2、债券简称	23 常城 05
3、债券代码	253246. SH
4、发行日	2023 年 12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2 月 11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12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	-----

1、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常城 01
3、债券代码	253494.SH
4、发行日	2024 年 1 月 5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 月 8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1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1.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4 常城 04
3、债券代码	256395.SH
4、发行日	2024 年 11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1 月 15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11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8.8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34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	不适用

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

1、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5 常城 01
3、债券代码	257089.SH
4、发行日	2025 年 1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1 月 14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 年 1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1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5 常城 03
3、债券代码	257497.SH
4、发行日	2025 年 2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2 月 24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 年 2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0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0 常城 02
3、债券代码	163592.SH
4、发行日	2020 年 5 月 29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6 月 1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 年 6 月 1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4 常城 03
3、债券代码	253923.SH
4、发行日	2024 年 2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2 月 26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1 年 2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4 常城 05
3、债券代码	256396.SH
4、发行日	2024 年 11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1 月 15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4 年 11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5 常城 05
3、债券代码	243017.SH
4、发行日	2025 年 5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5 月 26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5 年 5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33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

2、债券简称	25 常城 06
3、债券代码	243231. SH
4、发行日	2025 年 7 月 2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7 月 3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5 年 7 月 3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1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5 常城 07
3、债券代码	243437. SH
4、发行日	2025 年 8 月 4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8 月 5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5 年 8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3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78518.SH
债券简称	21 常城 06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条款约定的具体内容：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品种二存续期第 6 年和第 7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后品种二票面利率在存续期第 6 年和第 7 年固定不变。发行人将于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品种二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品种二的票面利率调整权，则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6 年和第 7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的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品种二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品种二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的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持有的品种二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未触发。 对投资权益的影响：本次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并赋予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对投资者权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债券代码	188274.SH
债券简称	21 常城 07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条款约定的具体内容：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品种二存续期第 6 年和第 7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后品种二票面利率在存续期第 6 年和第 7 年固定不变。发行人将于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品种二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品种二的票面利率调整权，则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6 年和第 7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的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品种二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品种二的债券持有

	人有权选择在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的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持有的品种二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未触发。 对投资权益的影响：本次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并赋予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对投资者权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	---

债券代码	196695.SH
债券简称	21 常城 09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条款约定的具体内容：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6 年和第 7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后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第 6 年和第 7 年固定不变。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6 年和第 7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的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的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未触发。 对投资权益的影响：本次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并赋予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对投资者权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债券代码	188727.SH
债券简称	21 常城 10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条款约定的具体内容：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6 年至第 10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后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第 6 年至第 10 年固定不变。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6 年至第 10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未触发。 对投资权益的影响：本次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并赋予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对投资者权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债券代码	197771.SH
债券简称	21 常城 1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条款约定的具体内容： （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3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3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1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未触发。 对投资权益的影响：本次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并赋予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对投资者权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	--

债券代码	185227.SH
债券简称	22 常城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条款约定的具体内容： （一）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1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如有）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3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3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1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未触发。 对投资权益的影响：本次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并赋予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对投资者权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	---

债券代码	194241.SH
债券简称	22 常城 0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条款约定的具体内容： （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1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3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3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1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未触发。 对投资权益的影响：本次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并赋予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对投资者权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	--

债券代码	194410.SH
债券简称	22 常城 05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条款约定的具体内容： （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和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和第 5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

	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3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1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未触发。 对投资权益的影响：本次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并赋予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对投资者权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	--

债券代码	194746.SH
债券简称	22 常城 07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条款约定的具体内容： （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1个交易

	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3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3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1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
--	---

	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未触发。 对投资权益的影响：本次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并赋予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对投资者权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	---

债券代码	182432.SH
债券简称	22 常城 08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条款约定的具体内容： （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1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3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

	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3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1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未触发。 对投资权益的影响：本次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并赋予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对投资者权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	---

债券代码	182782.SH
债券简称	22 常城 09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条款约定的具体内容： （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

	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1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3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3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
--	--

	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1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未触发。 对投资权益的影响：本次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并赋予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对投资者权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	---

债券代码	182987.SH
债券简称	22 常城 10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条款约定的具体内容： （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1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3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

	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3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1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未触发。 对投资权益的影响：本次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并赋予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对投资者权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	---

债券代码	250355.SH
债券简称	23 常城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条款约定的具体内容： （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

	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1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3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3个交易日，
--	--

	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3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1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未触发。 对投资权益的影响：本次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并赋予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对投资者权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250596.SH
债券简称	23 常城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无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下述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募集说明书该章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募集说明书该章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该章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该章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半年的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无触发执行。 对投资权益的影响：无。

债券代码	197771.SH
债券简称	21 常城 1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无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下述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募集说明书该章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募集说明书该章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该章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该章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半年的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无触发执行。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无。

债券代码	185227.SH
债券简称	22 常城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无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下述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募集说明书该章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

	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募集说明书该章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该章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该章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半年的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无触发执行。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无。
--	--

债券代码	194241.SH
债券简称	22 常城 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无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下述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募集说明书该章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募集说明书该章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该章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该章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半年的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无触发执行。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无。

债券代码	194410.SH
------	-----------

债券简称	22 常城 05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无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下述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募集说明书该章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內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募集说明书该章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该章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该章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半年的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无触发执行。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无。

债券代码	194746.SH
债券简称	22 常城 07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无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下述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募集说明书该章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募集说明书该章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该章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该章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半年的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无触发执行。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无。
--	---

债券代码	182432.SH
债券简称	22 常城 08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无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下述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募集说明书该章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募集说明书该章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该章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该章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半年的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无触发执行。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无。

债券代码	182782.SH
债券简称	22 常城 09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无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下述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募集说明书该章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 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募集说明书该章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该章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该章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半年的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无触发执行。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无。

债券代码	182987.SH
债券简称	22 常城 10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无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下述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募集说明书该章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

	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募集说明书该章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该章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该章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半年的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无触发执行。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无。
--	--

债券代码	250355.SH
债券简称	23 常城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无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下述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募集说明书该章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募集说明书该章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该章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该章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半年的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无触发执行。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无。

债券代码	252634.SH
债券简称	23 常城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无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下述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募集说明书该章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 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募集说明书该章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该章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该章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半年的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无触发执行。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无。

债券代码	253034.SH
债券简称	23 常城 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无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下述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募集说明书该章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

	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募集说明书该章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该章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该章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半年的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无触发执行。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无。
--	--

债券代码	253246.SH
债券简称	23 常城 05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无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下述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募集说明书该章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募集说明书该章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该章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该章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半年的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无触发执行。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无。

债券代码	253494.SH
债券简称	24 常城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无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下述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募集说明书该章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 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募集说明书该章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该章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该章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半年的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 无触发执行。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无。

债券代码	253923.SH
债券简称	24 常城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无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下述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募集说明书该

	章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募集说明书该章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该章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该章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半年的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无触发执行。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无。
--	---

债券代码	256395.SH
债券简称	24 常城 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无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下述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募集说明书该章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募集说明书该章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该章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该章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半年的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无触发执行。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无。
--	----------------------

债券代码	257089.SH
债券简称	25 常城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无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下述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募集说明书该章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募集说明书该章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该章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该章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半年的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无触发执行。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无。

债券代码	257497.SH
债券简称	25 常城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无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下述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募集说明书该章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第（一）条约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募集说明书该章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该章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该章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半年的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无触发执行。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无。
--	--

债券代码	256396.SH
债券简称	24 常城 05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无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下述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募集说明书该章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第（一）条约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募集说明书该章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该章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该章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半年的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 无触发执行。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无。
--	--

债券代码	243017.SH
债券简称	25 常城 05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无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下述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募集说明书该章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募集说明书该章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该章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该章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半年的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无触发执行。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无。

债券代码	243231.SH
债券简称	25 常城 06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无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下述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募集说明书该章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內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募集说明书该章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该章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该章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半年的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无触发执行。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无。
--	---

债券代码	188727.SH
债券简称	21 常城 10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加速清偿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无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 募集说明书第十节约定一加速清偿及措施。 1、如果本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发生，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 /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 /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一）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1）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2）所有迟付的利息；（3）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4）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二）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如果发生发行人违约事件，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

	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 /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无触发执行。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无。
--	---

债券代码	196695.SH
债券简称	21 常城 09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加速清偿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无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 如果本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中第一项情形发生，或者发行人的违约事件中第二项至第八项情形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1）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 根据本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2）本协议项下 发行人 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无触发执行。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无。

债券代码	188274.SH
债券简称	21 常城 07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违约条款、加速清偿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无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根据发行人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的约定，发行人未能偿付该等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或被宣布到期应付的本金和/或利息； ” 1、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任一违约事件且该等违约事件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交易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1）债券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13.2 条所述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无触发执行。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无。
--	--

债券代码	178518.SH
债券简称	21 常城 06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加速清偿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无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 如果本债券项下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

	加速清偿的决定。1、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1）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2）所有迟付的利息（3）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4）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2、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如果发生发行人违约事件，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 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无触发执行。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无。
--	---

债券代码	175289.SH
债券简称	20 常城 06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违约条款、加速清偿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无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根据发行人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指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的统称，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外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和中国境内发行的企业债、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文件的约定，发行人未能偿付该等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或被宣布到期应付的本金和/或利息； ” 1、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违约项下的任一违约事件且该等违约事件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1）债券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2）《债券受托管

	理协议》所述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加速清偿及措施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无触发执行。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无。
--	---

债券代码	175160.SH
债券简称	20 常城 05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无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无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无

债券代码	163592.SH
债券简称	20 常城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违约条款、加速清偿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无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根据发行人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指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的统称，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外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和中国境内发行的企业债、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文件的约定，发行人未能偿付该等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或被宣布到期应付的本金和/或利息； ” 1、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违约项下的任一违约事件且该等违约事件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债券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 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述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加速清偿及措施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无触发执行。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无。
--	---

债券代码	243437.SH
债券简称	25 常城 07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无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下述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募集说明书该章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 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募集说明书该章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该章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该章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半年的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

	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 无触发执行。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无。
--	--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43017.SH	25 常城 05	否	-	5.00	0	0
257497.SH	25 常城 03	否	-	10.00	0	0
257089.SH	25 常城 01	否	-	2.00	0	0

（二）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 适用 ☒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金额	用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的金额	用于其他用途的金额
243017.SH	25 常城 05	5.00	0	5.00	0	0	0	0
257497.SH	25 常城 03	10.00	0	10.00	0	0	0	0
257089.SH	25 常城 01	2.00	0	2.00	0	0	0	0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及其他有息债务

☒ 适用 ☐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偿还其他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243017.SH	25 常城 05	偿还 20 常城 01	不涉及
257497.SH	25 常城 03	偿还 24 常城 D1	不涉及
257089.SH	25 常城 01	偿还 22 常城 02	不涉及

3.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此处不含临时补流）☐适用 ☒不适用**4.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适用 ☒不适用**5.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适用 ☒不适用**6.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适用 ☒不适用**（四）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报告期内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243017.SH	25 常城 05	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是	是	是	是
257497.SH	25 常城 03	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是	是	是	是
257089.SH	25 常城 01	用于偿还回售公司债券本金	用于偿还回售公司债券本金	是	是	是	是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适用 ☒不适用**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适用 ☒不适用**（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75160.SH

债券简称	20 常城 05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未设置担保、抵质押等增信机制。 （二）偿债计划

	20 常城 05 在存续期内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9 月 1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20 常城 05 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9 月 1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计划财务部负责偿付工作公司指定计划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平安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平安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设立偿债资金专户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来源于公司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公司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公司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指定部门负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部门批准，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公开披露信息。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75289.SH

债券简称	20 常城 06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未设置担保、抵质押等增信机制。 （二）偿债计划 20 常城 06 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0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20 常城 06 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0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计划财务部负责偿付工作公司指定计划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设立偿债资金专户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来源于公司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公司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 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公司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指定部门负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部门批准，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公开披露信息。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	按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执行

行情况	
-----	--

债券代码：250596.SH

债券简称	23 常城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未设置担保、抵质押等增信机制。报告期内，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78518.SH

债券简称	21 常城 06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未设置担保、抵质押等增信机制。 （二）偿债计划 21 常城 06 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4 月 3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3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21 常城 06 兑付日为 2028 年 4 月 3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计划财务部负责偿付工作公司指定计划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东海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东海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设立偿债资金专户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来源于公司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公司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公司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指定部门负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部门批准，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公开披露信息。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88274.SH

债券简称	21 常城 07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未设置担保、抵质押等增信机制。 （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28 日。付息日：2022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6 月 2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 21 常城 07 的投资者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6 月 2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金支付日（兑付日）：2031 年 6 月 2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 21 常城 07 的投资者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6 月 2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计划财务部负责偿付工作公司指定计划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公司按照《管理办法

	》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设立偿债资金专户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来源于公司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公司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公司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指定部门负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部门批准，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公开披露信息。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96695.SH

债券简称	21 常城 09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未设置担保、抵质押等增信机制。 （二）偿债计划 付息日：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7 月 2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2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金支付日（兑付日）2028 年 7 月 2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7 月 22 日（如遇非

	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计划财务部负责偿付工作公司指定计划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充分发挥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设立偿债资金专户为 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来源于公司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公司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公司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指定部门负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部门批准，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公开披露信息。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88727.SH

债券简称	21 常城 10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未设置担保、抵质押等增信机制。 （二）偿债计划

	付息日：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9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金兑付日 2031 年 9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9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计划财务部负责偿付工作发行人指定计划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国泰海通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国泰海通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四、持有人会议机制”。 4、设立偿债资金专户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来源于发行人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的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指定部门负责，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部门批准，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	无

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97771.SH

债券简称	21 常城 1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报告期内，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85227.SH

债券简称	22 常城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未设置担保、抵质押等增信机制。报告期内，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94241.SH

债券简称	22 常城 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未设置担保、抵质押等增信机制。报告期内，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	无

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94410.SH

债券简称	22 常城 05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未设置担保、抵质押等增信机制。报告期内，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94746.SH

债券简称	22 常城 07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未设置担保、抵质押等增信机制。报告期内，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82432

债券简称	22 常城 08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未设置担保、抵质押等增信机制。报告期内，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无

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82782.SH

债券简称	22 常城 09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未设置担保、抵质押等增信机制。报告期内，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82987.SH

债券简称	22 常城 10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未设置担保、抵质押等增信机制。报告期内，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50355.SH

债券简称	23 常城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未设置担保、抵质押等增信机制。报告期内，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无

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52634.SH

债券简称	23 常城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未设置担保、抵质押等增信机制。报告期内，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53034.SH

债券简称	23 常城 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未设置担保、抵质押等增信机制。报告期内，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53246.SH

债券简称	23 常城 05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未设置担保、抵质押等增信机制。报告期内，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无

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53494.SH

债券简称	24 常城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未设置担保、抵质押等增信机制。报告期内，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56395.SH

债券简称	24 常城 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未设置担保、抵质押等增信机制。报告期内，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57089.SH

债券简称	25 常城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未设置担保、抵质押等增信机制。报告期内，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57497.SH

债券简称	25 常城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采取无担保形式，亦无其他增信措施。发行人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还创造基础条件，并将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在分析自身实际财务状况、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中长期发展战略等因素的基础上，针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制定了相应的偿债计划，并将严格遵循计划的安排，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时足额支付。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63592.SH

债券简称	20 常城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未设置担保、抵质押等增信机制。 （二）偿债计划 利息支付：20 常城 02 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6 月 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20 常城 02 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0 年 6 月 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计划财务部负责偿付工作公司指定计划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

	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设立偿债资金专户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来源于公司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公司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公司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指定部门负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部门批准，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公开披露信息。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53923.SH

债券简称	24 常城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未设置担保、抵质押等增信机制。报告期内，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56396.SH

债券简称	24 常城 05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未设置担保、抵质押等增信机

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制。报告期内，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43017.SH

债券简称	25 常城 05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采取无担保形式，亦无其他增信措施。发行人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还创造基础条件，并将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在分析自身实际财务状况、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中长期发展战略等因素的基础上，针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制定了相应的偿债计划，并将严格遵循计划的安排，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时足额支付。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43231.SH

债券简称	25 常城 06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采取无担保形式，亦无其他增信措施。发行人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还创造基础条件，并将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在分析自身实际财务状况、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中长期发展战略等因素的基础上，针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制定了相应的偿债计划，并将严格遵循计划的安排，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时足额支付。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43437.SH

债券简称	25 常城 07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采取无担保形式，亦无其他增信措施。发行人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还创造基础条件，并将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在分析自身实际财务状况、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中长期发展战略等因素的基础上，针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制定了相应的偿债计划，并将严格遵循计划的安排，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时足额支付。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执行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其他应收款	对财政局、城乡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应收款等	632.85	2.78	不涉及
存货	开发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等	679.91	7.47	不涉及

（二） 资产受限情况**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 (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
货币资金	54.14	1.02	-	1.89
存货	679.91	80.91	-	11.90
固定资产	55.44	3.06	-	5.52
投资性房地产	9.31	1.26	-	13.56
合计	798.79	86.26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29.46** 亿元；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29.46**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5.78%**，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713.25 亿元和 650.08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8.86%。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65.35	369.41	434.76	66.88
银行贷款	-	54.22	75.61	129.83	19.97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3.60	-	3.60	0.55
其他有息债务	-	81.59	0.30	81.89	12.60
合计	-	204.75	445.32	650.08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50.65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93.40 亿元。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896.72 亿元和 876.53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2.25%。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65.35	369.41	434.76	49.60
银行贷款	-	106.15	189.78	295.94	33.76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35.05	26.48	61.53	7.02
其他有息债务	-	84.00	0.30	84.30	9.62
合计	-	290.55	585.98	876.53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50.65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93.40 亿元。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其中 1 年以内（含）到期本金规模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116.16	-5.53	不涉及
其他应付款	111.00	-7.18	不涉及
长期借款	216.26	3.61	不涉及
应付债券	375.96	8.63	不涉及
长期应付款	118.20	59.61	专项应付款增加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04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16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常州公用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	燃气供应、污水处理等	280.02	85.82	17.21	0.77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60.22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73.11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2.89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59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常州市城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	建设工程施工等	良好	信用	15.00	2028 年 12 月 30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常州市城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	建设工程施工等	良好	信用	15.35	2028 年 12 月 21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常州市城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	建设工程施工等	良好	信用	14.50	2026 年 8 月 30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常州市城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	建设工程施工等	良好	信用	4.37	2029 年 11 月 17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常州市城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	建设工程施工等	良好	信用	11.95	2029 年 11 月 24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常州市城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	建设工程施工等	良好	信用	11.16	2033 年 6 月 28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常州市城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	建设工程施工等	良好	信用	2.30	2030 年 8 月 8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常州市城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	建设工程施工等	良好	信用	7.24	2031 年 9 月 26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	—	—	—	—	81.86	—	—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² 债券范围：报告期内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http://www.sse.com.cn/>，亦可前往发行人办公地址查阅相关文件：常州市天宁区常州金融商务广场 2 号楼。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5 年）》之盖章页）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9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0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13,526,193.75	5,667,487,300.4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26,422.95	5,710,010.22
应收账款	658,624,059.96	730,737,749.96
应收款项融资	50,781,670.60	18,285,973.92
预付款项	138,656,720.62	6,816,963,180.9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3,284,520,913.80	61,569,868,207.3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7,990,565,214.75	63,266,350,770.3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234,692,032.18	250,246,988.2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12,293,627.52	348,240,246.23
流动资产合计	138,186,686,856.13	138,673,890,427.7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9,740,365,043.18	7,978,684,817.60
长期股权投资	1,804,745,182.63	1,807,900,669.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6,148,676.98	397,915,176.9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64,563,361.38	1,056,025,709.30
投资性房地产	931,131,301.52	969,493,739.22
固定资产	5,544,213,442.64	5,732,113,882.84
在建工程	991,283,326.17	690,275,273.8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4,797,764.54	34,546,230.11
无形资产	302,906,848.19	309,731,904.9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5,442,812.10	5,442,812.10
长期待摊费用	29,990,165.76	32,183,002.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717,141.45	49,365,643.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5,268,492.25	752,931,155.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344,573,558.79	19,816,610,017.83
资产总计	160,531,260,414.92	158,490,500,445.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615,568,754.11	12,296,042,47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510,713.73	5,991,432.24
应付账款	525,646,523.25	681,421,033.08
预收款项	7,691,910.82	8,226,958.17
合同负债	2,941,396,550.49	2,906,876,003.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7,422,454.19	90,781,792.37
应交税费	108,412,576.30	101,811,759.82
其他应付款	11,099,509,653.63	11,957,730,364.4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22,200,724.50	13,628,111,382.71
其他流动负债	107,864,918.56	97,125,200.15
流动负债合计	35,715,224,779.58	41,774,118,396.8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1,626,365,500.00	20,873,822,337.36
应付债券	37,595,513,632.61	34,607,495,000.2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0,409,738.47	29,034,084.72
长期应付款	11,820,073,918.06	7,405,663,064.4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964,570.94	4,635,611.65
递延收益	1,650,441,997.75	1,685,888,593.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80,038.22	3,980,038.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30,816,916.92	1,085,673,307.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862,566,312.97	65,696,192,037.73
负债合计	109,577,791,092.55	107,470,310,434.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645,756,068.90	40,645,756,068.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43,836,052.53	-52,069,552.53
专项储备	11,770,535.97	11,588,879.23
盈余公积	504,266,036.36	504,266,036.3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699,952,036.20	5,700,120,493.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7,717,908,624.90	47,809,661,924.99
少数股东权益	3,235,560,697.47	3,210,528,085.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0,953,469,322.37	51,020,190,010.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0,531,260,414.92	158,490,500,445.55

公司负责人：苗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0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6,831,634.15	1,293,829,900.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92,556,114.36	243,593,355.58
其他应收款	75,066,619,893.53	73,876,975,123.3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0,966,473,980.65	40,966,473,980.6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40,444.19	2,797,757.86
流动资产合计	116,715,822,066.88	116,383,670,118.2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9,754,306,816.74	7,992,626,591.16
长期股权投资	9,669,519,816.04	9,669,519,816.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2,771,000.00	394,537,5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34,913,961.38	1,026,376,309.30
投资性房地产	455,308,291.72	486,770,316.60
固定资产	69,100,992.57	71,377,200.1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2,492,005.87	45,746,950.83
无形资产	459,528.0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79,720.01	828,965.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36,737.71	11,436,737.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0,471,462.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921,560,332.55	19,699,220,387.29
资产总计	138,637,382,399.43	136,082,890,505.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28,000,000.00	6,74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20,000.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79,674.75	4,261,438.66
应交税费	7,482,438.01	8,193,070.41
其他应付款	28,532,632,615.61	23,433,207,794.1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72,929,082.63	12,553,344,981.4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1,041,123,811.00	42,739,027,284.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561,220,000.00	9,999,240,000.00
应付债券	37,595,513,632.61	34,607,495,000.2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9,129,274.46	42,384,219.42
长期应付款	9,261,887,701.29	5,474,567,063.8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36,737.71	11,436,737.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469,187,346.07	50,135,123,021.22
负债合计	95,510,311,157.07	92,874,150,305.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898,260,075.63	37,898,260,075.6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45,820,694.68	-54,054,194.6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04,266,036.36	504,266,036.36
未分配利润	3,870,365,825.05	3,860,268,282.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3,127,071,242.36	43,208,740,199.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8,637,382,399.43	136,082,890,505.58

公司负责人：苗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玉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66,162,976.00	2,089,313,206.06
其中：营业收入	1,766,162,976.00	2,089,313,206.0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03,874,538.73	2,066,688,328.24
其中：营业成本	1,562,136,797.90	1,816,342,592.6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5,257,500.93	33,124,048.81
销售费用	62,984,536.73	67,869,691.42
管理费用	138,986,946.51	130,867,327.68
研发费用	8,055,004.27	10,403,925.48
财务费用	-3,546,247.61	8,080,742.19
其中：利息费用	28,411,637.74	33,274,408.39
利息收入	35,901,610.33	25,831,566.79
加：其他收益	119,288,410.04	121,714,432.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43,699.20	-6,790,048.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764,366.08	-6,800,110.4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3,924.34	1,490,219.4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97.60	1,806,615.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195.30	94,996.1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886,624.47	140,941,092.91
加：营业外收入	20,985,371.14	839,146.04
减：营业外支出	4,842,690.66	3,294,856.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4,029,304.95	138,485,381.98
减：所得税费用	47,665,150.27	58,565,850.0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364,154.68	79,919,531.8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364,154.68	79,919,531.8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456.83	6,620,889.2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6,532,611.51	73,298,642.6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1,766,500.00	-1,169,000.0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1,766,500.00	-1,169,000.0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1,766,500.00	-1,169,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1,766,500.00	-1,169,00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		

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402,345.32	78,750,531.8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1,934,956.83	5,451,889.2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532,611.51	73,298,642.6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

公司负责人：苗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玉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93,188.30	5,506,029.62
减：营业成本	34,213,618.83	33,478,774.12
税金及附加	14,141,206.16	16,508,892.9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1,253,501.35	24,562,572.9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91,179.52	60,408.5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76,515,303.31	80,020,452.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156.75	4,683,952.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322,142.50	15,599,786.21
加：营业外收入	884,576.83	16,000.33
减：营业外支出	1,109,176.66	1,111,258.5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97,542.67	14,504,527.9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97,542.67	14,504,527.9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97,542.67	14,504,527.9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1,766,500.00	-1,169,0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1,766,500.00	-1,169,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1,766,500.00	-1,169,00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1,668,957.33	13,335,527.9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苗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13,246,504.93	2,563,239,231.4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2,474.07	247,318.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875,546.48	350,284,653.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8,674,525.48	2,913,771,203.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64,166,940.97	1,915,424,446.1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3,613,870.47	265,657,656.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8,154,588.38	166,352,457.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098,955.08	281,245,086.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5,034,354.90	2,628,679,645.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640,170.58	285,091,557.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600,000.00	117,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50,109.04	2,805,542.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1,860.96	150,798.6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34,100,839.42	152,562,493.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51,552,809.42	272,918,835.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6,446,126.80	211,623,574.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9,009,114.58	75,163,333.3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798,514.29	270,582,754.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9,253,755.67	557,369,663.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2,299,053.75	-284,450,828.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70,118,754.11	14,381,540,000.00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4,760,000,000.00	4,7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8,225,261.93	966,559,460.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68,344,016.04	20,058,099,460.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263,217,526.86	16,379,055,595.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73,451,059.35	1,855,058,980.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2,550,000.00	52,249,282.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0,774,268.99	1,008,028,891.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07,442,855.20	19,242,143,467.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9,098,839.16	815,955,992.47

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3,159,614.83	816,596,722.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74,415,827.29	5,260,378,640.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11,256,212.46	6,076,975,363.23

公司负责人：苗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353,791.75	16,019,761.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40,753.94	6,594,528.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94,545.69	22,614,289.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03,330.99	9,464,874.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64,320.87	15,498,663.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90,166.82	8,114,539.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57,818.68	33,078,077.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63,272.99	-10,463,787.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156.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7,460,839.42	780,312,946.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97,473,996.17	780,312,946.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42,947.92	178,724.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9,009,114.58	75,878,333.3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22,933.75	237,548,536.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1,374,996.25	313,605,594.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6,098,999.92	466,707,351.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257,500,000.00	9,504,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78,035,310.29	8,994,150,850.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35,535,310.29	18,498,650,850.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588,155,056.86	13,203,806,977.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91,309,986.29	1,501,125,904.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99,604,260.73	4,681,907,896.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79,069,303.88	19,386,840,777.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3,533,993.59	-888,189,927.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6,998,266.66	-431,946,363.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3,829,900.81	1,104,604,454.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6,831,634.15	672,658,090.90

公司负责人：苗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玉

